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民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
有欠缺。嗣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至原告住所，然
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及繳費狀況
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范欣蘋